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的审批意见，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且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距较大，如 2019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为 4.10 元/注册资本，但 2020 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为 10.23 元/注册资本。（2）发行人存在未穿透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每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投后估值、PE 倍数等；对于参考净资产值的，说明是否经过评估或者审计；对于前后两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间间隔不长，但价格差距较大的，说明发行人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导致其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若否，请说明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每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未穿透股东是否符合《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2）发表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2）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情况；（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说明未穿透股东是否符合《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

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未穿透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二）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完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和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目前共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 2 个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3 个设立于 2015 年 8 月和 9 月，3 个设立于 2018 年 1 月和 5 月。发行人称，设立较多平台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持股人员身份、持股价格等因素分批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2）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并吸纳个别中和医疗体系（系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从事门诊医疗、医学检验服务业务的企业的

统称) 人员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参与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较多已离职员工。(3) 发行人称, 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股权激励, 因授予股份的价格系公允价值, 不涉及股份支付。(4) 对于 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标准为距离股份支付时点相近的股份交易价格, 具体为 2020 年 1-3 月参考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 4.1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4-12 月参考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 10.23 元/注册资本。(5) 关于股份锁定期, 原则上营销、研发等核心岗位的人员自获取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 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体系、管理体系等) 无服务期限要求, 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6)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股权转让所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1.43 万元、98.72 万元和 84.71 万元, 股权激励年度为 2020 年, 涉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 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设立背景, 在 2014、2015 和 2018 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 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3) 说明合伙人中存在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 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5) 说明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入股价格等,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依据和合理性。(6) 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 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7) 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

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在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问题（3）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结论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合伙人的选取标准；（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背景、履历情况等；（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中和医疗体系企业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4）查阅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入、退出的具体规定；（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7）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8）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10）访谈公司董事长；（11）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12）获取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合伙份额变动明细台账、离职员工未退出合伙份额的清单、转让合伙份额的协议。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设立背景，在 2014、2015 和 2018 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较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包含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易、无锡朗

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无锡朗杰），2015年12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后，原朗润科技的上层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持股平台，并与原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组成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知原有限实际控制人徐军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朗润科技（当时，朗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推广服务，知原有限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朗润科技与知原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主营业务不相同）；本次收购前，朗润科技基于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持股结构调整等原因，在2014年及2015年集中设立了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以及无锡朗行4个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收购后，朗润科技成为知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原朗润科技的4个员工持股平台成为知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2）知原有限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基于公司资金需求、原持股平台合伙人退伙、持股结构调整以及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背景，并综合考虑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持股价格、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等因素，知原有限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无锡知易、无锡朗原、无锡知问、无锡朗心、无锡朗玉以及无锡朗杰6个持股平台。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取标准

发行人现有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基本均为知原有限及朗润科技的高管及骨干员工，涉及的中和医疗体系员工1名、外部投资人员7名均在2014年即通过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对知原有限及朗润科技增资实现持股。发行人现有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标准、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取标准等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设立背景及设立标准	设立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体	设立时合伙人选取标准	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			目前合伙人构成情况			获取发行人股份方式
					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	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外部投资人	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	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外部投资人	
无锡朗名	2014.11.27	系由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参与投资。	朗润科技	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27	1	0	40	1	3	增资
无锡朗威	2014.11.27	系由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及知原有限的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参与投资。		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及知原有限的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	0	7	10	3	8	增资
无锡朗亿	2015.08.13	系由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朗润科技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朗润科技进行了投资。		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5	0	0	22	0	2	增资
无锡朗行	2015.09.29	为调整朗润科技持股结构，将上层自然人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由谢宏伟、唐海威设立无锡朗行并受让原本由谢宏伟直接持有的朗润科技的股权。		朗润科技原直接股东谢宏伟及原间接股东唐海威	2	0	0	17	0	4	转让
无锡知易	2015.08.26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当时知原有限存在资金需求，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知原有限进行了投资。由于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新设了无锡知易，并通过无锡知易对无锡朗亿进行投资的方式间接投资	知原有限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47	0	0	44	0	3	增资

		知原有限。									
无锡朗原	2016.08.05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时该等人员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知原有限进行了投资。由于直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新设了无锡朗原，并通过无锡朗原对无锡朗名进行投资、无锡朗名受让知原有限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知原有限。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24	0	0	18	0	2	增资	
无锡知问	2017.11.01	系由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知原有限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知原有限的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48	0	0	40	0	3	增资	
无锡朗心	2018.01.30	鉴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持股平台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若合伙人在无锡朗威、无锡朗名、无锡朗心平台直接增资，增资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以及无锡朗心的合伙人人数将超过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心，用于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基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38	0	0	37	0	0	转让	
无锡朗玉	2018.05.14	鉴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持股平台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基	35	0	0	28	0	0	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朗威、无锡朗名、无锡朗心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玉，通过投资无锡朗心的方式间接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于个人意愿进行投资							
无锡朗杰	2018.05.14	鉴于无锡知易拟进行合伙企业架构调整，无锡知原投资拟退出无锡知易。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知易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该等员工新设了无锡朗杰，用于受让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的部分合伙份额。		知原有限骨干员工	20	0	0	16	0	2	转让

表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表

3. 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如表 1 所述，发行人、朗润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了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原因如下：

（1） 2014 年，朗润科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名、无锡朗威的原因主要为：朗润科技早期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朗润科技的骨干员工、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个别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分别投资设立了无锡朗名、无锡朗威并通过该等平台投资朗润科技。

（2）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朗润科技及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易以及无锡朗原的原因分别为：①朗润科技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朗润科技骨干员工因看好朗润科技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朗亿并通过该持股平台投资朗润科技；②为调整朗润科技持股结构，将上层自然人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由谢宏伟、唐海威设立了无锡朗行并受让原本由谢宏伟直接持有的朗润科技的股权；③知原有限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知原有限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知易，并通过无锡知易对无锡朗亿进行投资的方式间接投资知原有限；④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知原有限未来发展，投资设立了无锡朗原，并通过无锡朗原对无锡朗名增资、无锡朗名受让知原有限股权的方式投资知原有限。

（3） 2017 年，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知问的原因主要为：设立持股平台无锡知问对知原有限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 2018 年，知原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朗心、无锡朗玉以及无锡朗杰的原因主要为：①无锡朗威以及无锡朗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拟退出合伙企业或因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朗威以及无锡朗名的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新进重要员工或者早期未参与投资的重要员工设立了无锡朗心以及无锡朗玉，并通过无锡朗心以及无锡朗玉受让无锡朗威、无锡朗名退伙合伙人/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②无锡知易拟进行合伙企业架构调整，

无锡知原投资拟退出无锡知易，同时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投资。由于无锡知易合伙人人数已将近达到法定上限，故部分知原有限骨干员工设立了无锡朗杰，并通过无锡朗杰受让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的部分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集中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如表 1 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分别经历了多次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进行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时选取合伙人的标准主要包括：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或因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骨干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受让；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发行人骨干员工，则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受让；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则由退伙合伙人自行寻找外部投资人员、与其协商一致并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同意后转让；

（2）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9 年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选取合伙人。

2. 存在较多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为规范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即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合伙人选取标准，2017 年之前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2017 年及以后主要依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行人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入伙、退伙的约定均一致，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进行了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②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约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③ 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进行了约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向执行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需要得到执行合伙人的同意；

④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合伙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及退出价格进行了约定：

(i) 锁定期内，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离职后仍然就职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除外）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

(ii)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员工须退还全部所认购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原价收回：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iii) 退出事宜按届时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执行。

⑤《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员工认购后的转让进行了约定：员工取得股权后要接受股份所在管理平台现行管理办法的统一管理；原则上在员工持有期间不能对外转让、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员工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

（2）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数量较少，且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

如表 1 所述，因朗润科技创立初期需要资金，7 名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 1 名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出于对朗润科技创业的支持从而通过无锡朗威及无锡朗名间接投资朗润科技。除上述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数量较少，且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选取情况均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

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并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后，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在进行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增资时，在整体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目的的前提下，根据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的实际情况，选取合伙人的标准与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选取标准略有差异，但均符合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更及增资均经过了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或增资的合伙人均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且均已签署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入伙协议，符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的外部投资人员 14 名、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2 名，该等人员数量较少且选取其等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标准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时以及目前存在少量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该等人员的选取标准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相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投资、

入伙时均已按照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或《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合伙人中存在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1. 合伙人中存在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主要原因如下：

（1）因朗润科技创立初期设立需要资金，7名朗润科技高管的好友以及1名中和医疗体系的员工出于对朗润科技创业的支持从而通过无锡朗威及无锡朗名间接投资朗润科技。除上述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知原有限或朗润科技员工；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投资发行人后，陆续有合伙人退伙或因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在未能找到合适且愿意受让合伙份额的发行人骨干员工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愿意承接合伙份额的外部投资人员或中和医疗体系员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少量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具有合理性。

2.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系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基本情况和履历背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详见附件一。

3.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的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发放分红款的情形以及部分合伙人冯定强、张静、陈蔚江因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发行人董事尤斌处受让无锡朗行财产份额从而支付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投资人员和中和医疗体系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四）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1. 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主要约定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和时间、激励对象、股份来源、锁定期、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前，公司各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适用各个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适用范围、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等事项约定如下：

项目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条款约定	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
适用范围	从2017年12月起，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的属	适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所有合伙

	于公司员工的新合伙人，其中参考最近外部股权投资者入股价格获取的合伙份额的合伙对象除外。	人
离职退出机制及退出价格	①原则上，与营销、研发体系直接相关的岗位人员自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体系、管理体系等）一般无服务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况除外。 ②在服务期限内，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离职后仍然就职于控股股东关联公司除外）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 ③退出事宜按届时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承诺执行。	未约定服务期限以及离职后合伙份额退出要求

2. 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基本情况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1）已离职且已退伙的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 84 人，其中包含完全退伙的离职员工 44 人，未退伙或部分退伙的离职员工 40 人（其中：未退伙的离职人员 29 人，部分退伙的离职员工 11 人）。

（2）上述人员的后续股权处置情况，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

已离职员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具体汇总如下：

（a）2017 年 12 月之前入伙以及 2017 年 12 月之后参考外部股权投资者入股的员工

此类员工的退伙，适用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离职员工的退伙未做明确规定，员工离职时已按照转让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转让合伙份额或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未出现违反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b）2017 年 12 月之后入伙适用于《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员工

① 未满足服务期限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对于研发和营销岗位人员，离职员工武超从获取股权之日起虽服务未满足 3 年，

但考虑其工作年限时间较长，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武超未按照本金+利息的形式转让其合伙份额，参照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退伙。离职员工陈海伟和裴进从获取股权之日起虽服务未满 3 年，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公司不再要求其退回或者转让合伙份额，可选择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除武超、陈海伟和裴进之外，其余人员均已按照本金+利息的形式转让其合伙份额，并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收回。上述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符合公司制定《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已满服务期限和未设定服务期限的人员离职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

对于研发和营销岗位已满服务期限的人员及未设定服务期限的人员退伙，《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其退伙未做明确规定，故该等人员已按照转让双方协商以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进行转让合伙份额或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未出现违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各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均符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1）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价格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万股、元/注册资本（元/股）

持股平台	变动时间	出让方	转让平台合伙份额	转让对价	对应公司股数	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原因
无锡朗行	2020年12月	韦贺	5.55	22.55	5.03	4.48	离职
	2020年12月	冯君	5.55	22.55	5.03	4.48	
无锡知问	2020年10月	邓勇男	21.60	27.72	6.03	4.59	
	2020年11月	殷长波	7.20	9.30	2.01	4.62	
	2020年2月	王绪海	72.00	79.20	20.00	3.96	

无锡知易	2020年2月	王绪海	9.10	10.01	5.00	2.00
无锡朗心	2021年4月	徐宁	14.85	18.00	5.03	3.58
	2020年10月	杨雪	2.97	4.60	1.01	4.57
	2020年11月	黄政	8.91	13.80	3.02	4.57
	2020年12月	冯君	14.85	23.25	5.03	4.62
	2020年2月	王绪海	23.76	23.76	8.00	2.97
无锡朗杰	2021年4月	徐宁	1.19	1.19	0.50	2.36
	2020年12月	冯君	1.19	1.48	0.50	2.95

注：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将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与按照转让平台合伙份额折算的对应公司股数相除进行计算，故计算结果与表格中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的数据存在尾差，下同

无锡朗行的韦贺和冯君以及无锡知问的邓勇男和殷长波，其在获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均以可参考的公允价格获取，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余离职员工在其获取相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时以低于可参考的公允价值获取份额，在相应年度已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所述，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离职员工在其获取合伙平台份额时涉及股份支付行为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员工离职时退出相应持股平台并将所持出资份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属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而做出的安排，该安排的目的并非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并且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仅在各合伙人之间发生，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总额以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所以上述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份额的变动情况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

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徐军受让离职员工拥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虽然并未明确约定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再次转让给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因此，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份额是合伙协议中对离职条款的约定，并非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一项新的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并未因员工离职而转回。

综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合伙份额虽然并未明确约定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将回购的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再次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转让价款及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模拟测算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模拟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企业份额时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注册资本（元/股）、万元

员工平台	变动时间	出让方	对应公司股数 (A)	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 (B)	参考近期外部公允价格 (C)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 (D=A*(C-B))
无锡朗行	2020年12月	韦贺	5.03	4.48	10.23	28.92
	2020年12月	冯君	5.03	4.48	10.23	28.92
无锡知问	2020年10月	邓勇男	6.03	4.59	10.23	34.01
	2020年11月	殷长波	2.01	4.62	10.23	11.28
	2020年2月	王绪海	20.00	3.96	4.10	2.80
无锡知易	2020年2月	王绪海	5.00	2.00	4.10	10.50
无锡朗心	2021年4月	徐宁	5.03	3.58	15.00	57.44
	2020年10月	杨雪	1.01	4.57	10.23	5.72

	2020年11月	黄政	3.02	4.57	10.23	17.09
	2020年12月	冯君	5.03	4.62	10.23	28.22
	2020年2月	王绪海	8.00	2.97	4.10	9.04
无锡朗杰	2021年4月	徐宁	0.50	2.36	15.00	6.32
	2020年12月	冯君	0.50	2.95	10.23	3.64
小计	-	-	-	-	-	243.90

根据上表，离职员工合伙份额转让期间集中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合伙份额均无服务期限要求，根据股份支付分摊方法，需分别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模拟测算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员工离职当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小计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	-180.14	-63.76	不影响	不影响	-243.90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3.43%	-0.73%	不影响	不影响	-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不影响	-

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的影响分别为-180.14 万元及-63.76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3%及-0.7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模拟测算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五）说明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入股价格等，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依据和合理性

除无锡知问和无锡朗行以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入股价格等情况汇总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过程	入股价格	入股方式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	------	------	------	------	----------	----------

无锡朗亿、 无锡朗名、 无锡朗威	2015年 12月	无锡朗亿、宁波朗天系朗润科技股东，无锡朗名和无锡朗威通过宁波朗天间接持有朗润科技股权。 知原有限通过增资换股收购朗润科技后，无锡朗亿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无锡朗名、无锡朗威通过宁波朗天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本轮系换股，以第三方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朗润科技全部股权作价 6,066.6710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	增资换股	否：出于业务整合原因进行增资换股	否
无锡朗威	2016年 9月	无锡知原投资及宁波朗天将其持有的知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原通过投资无锡朗名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1.15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否：出于员工持股平台整合原因进行股权转让	否
无锡朗名						
无锡朗原 (系无锡朗名合伙人)						
无锡知易	2017年 6月	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266.671 万元增加至 10,733.3410 万元，由无锡朗亿以 840 万元认缴 466.67 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知易以合伙人的身份增资持有无锡朗亿合伙份额，通过无锡朗亿间接持有知原有限股权。	1.80 元/注册资本	间接增资	否：出于资金需求筹资原因进行增资	否
无锡朗心	2018年 6月、 2018年 8月	无锡朗心受让无锡朗威有限合伙人王秀、鲁俞江、刘济瑞、梁翌合伙份额 369.09 万份，作价 2.21 元/合伙份额，总出资额 818.68 万元；无锡朗心受让无锡朗名有限合伙人叶茂、周建栋、张晓强、刘博、杜斌、梁翌合伙份额 135.65 万份，作价 1.60 元/合伙份额，总出资额 217.04 万元。	3.00 元/注册资本、2.16 元/注册资本	合伙份额转让	否，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转让	是
无锡朗玉 (系无锡朗心合伙人)						
无锡朗杰	2018年 8月	因合伙企业架构调整，无锡朗杰受让无锡知易合伙人无锡知原投资所持有的无锡知易 45.50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1 元/份额，总出资额 45.50 万元。	1.89 元/注册资本	合伙份额转让	否，持股平台架构调整	是

结合上表可知，员工持股平台中无锡朗亿、无锡朗威、无锡朗名、无锡朗原、

无锡知易入股公司股权背景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整合、员工持股平台整合以及资金需求等原因考虑，且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无锡朗心、无锡朗玉、无锡朗杰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系通过受让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合伙份额或持股平台架构调整，而非公司针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受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已在相应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六）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说明将 2020 年股份支付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两个价格的合理性，两个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度不同时期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综合考虑的因素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5 号 相关规定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12 月
1	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以及销售团队与 2019 年基本相近，公司的经营环境、业绩情况未发生明显的变化。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大电商平台开拓力度，且以“丽芙”系列为代表的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 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较 2019 年发生了较大的增长。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	-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 4.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计算公司 2019 年投前股东权益估值为 4.65 亿元，对应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2,040.26 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 22.77 倍。	根据 2020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 10.23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计算公司 2020 年投前股东权益估值为 12 亿元，对应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246.03 万元的市盈率倍数为 22.88 倍。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1,333.341 万元增加至 11,733.34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无锡朗行认缴，认缴价格 4.1 元/注册资本，总增资价款为 1,640 万元。	2020 年 8 月，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11,733.3410 万元增加至 12,378.6748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645.3338 万元，均由外部新股东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江苏中德认购 293.3335 万元、无锡金程认购 78.2223 万元、无锡金灵认购 127.1112 万元、湖北通瀛认购 146.666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最终

			确定为 10.2273 元/注册资本，总增资价款为 6,600 万元。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

根据上表，在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因素考虑中，2020 年 1-3 月与 4-12 月分段期间员工离职股权转让授予其他员工，虽然在同一年度内实施，但不同时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开始业绩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相比快速增长，主要系以甲硝唑凝胶为代表的产品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各个季度甲硝唑凝胶的销售收入及总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甲硝唑凝胶		公司整体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较第一季度增长率	收入金额 (万元)	较第一季度增长率
第一季度	532.30	-	5,614.06	-
第二季度	1,435.13	169.61%	8,823.98	57.18%
第三季度	3,940.29	640.24%	11,298.70	101.26%
第四季度	3,003.71	464.29%	12,338.21	119.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其中，甲硝唑凝胶 2019 年全年销售收入 1,778.57 万元；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532.30 万元；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加码线上电商渠道销售，增加对甲硝唑凝胶等系列产品线上的推广投入力度，推动了甲硝唑凝胶等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二季度甲硝唑凝胶的销售增长超过 150%，增加至 1,435.13 万元；此后更是大幅增长，2020 年度甲硝唑凝胶收入 8,911.42 万元，增长率为 401.04%，使得 2020 年度全年的业绩较 2019 年度呈现爆发式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 1-3 月期间，公司整体的经营环境、业绩情况较 2019 年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系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新股东增资价格 4.10 元/注册资本计算；2020 年 4-12 月期间，公司甲硝唑凝胶等产品实现快速爆发式增长，较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发生明显重大变化，公司员工受让离职员工的合伙份

额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系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新股东增资价格 10.23 元/注册资本计算，上述计算方式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两个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2. 量化分析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模拟测算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比较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无锡朗名	无锡朗威	无锡朗心	无锡朗亿	无锡朗玉	无锡知问	无锡朗原	小计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
受让方入股价格 (元/股) (b)	2.98	3.34	2.97	1.21	2.97	3.96	2.16	-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 (元/股) (c=a-b)	7.25	6.89	7.26	9.02	7.26	6.27	8.07	-
转让或新增对应 股数 (万股) (d)	16.60	86.70	54.06	4.13	14.00	29.00	23.85	-
模拟测算股份 支付金额 (万元) (A=c*d)	120.35	597.36	392.48	37.25	101.64	181.83	192.48	1,623.39
已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 (万元) (B)	89.73	259.10	374.06	37.20	89.34	181.83	192.48	1,223.75
差额 (万元) (C=A-B)	30.62	338.26	18.42	0.05	12.30	0.00	0.00	399.6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股份转让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金额模拟测算为 1,623.39 万元，与已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1,223.75 万元差额 399.64 万元。

(2)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小计
影响净利润的金额 (万元)	-378.76	-10.22	-10.22	-0.45	-399.64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金额 (万 元)	-9.77	-10.22	-10.22	-0.45	-30.65
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当年净利润	-7.22	-0.12	-0.08	-0.01	-

比例（%）					
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0.21	-0.14	-0.08	-0.01	-

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如上表所示，按 2020 年 8 月增资价格确定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模拟测算分别为-378.76 万元、-10.22 万元、-10.22 万元及-0.4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22%、-0.12%、-0.08%及-0.01%，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9.77 万元、10.22 万元、10.22 万元及-0.45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1%、-0.14%、-0.08%及-0.0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七）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在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说明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其他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对发行人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不约定服务期限的合理性

公司对上述人员未设定服务期限主要原因系：

（1）针对除营销、研发以外的员工，例如财务岗位员工、人力资源岗位员工及生产岗位员工等，考虑其流动性较小，为了体现激励作用，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2）对董监高、中高层管理人员，考虑其主要为已经在公司服务期限较久的员工，其对于公司历史贡献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了其任职期限、职位、稳定性、忠诚度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未设置服务期，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

关约定是否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各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股份处置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等约定以及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和股份支付”之“（四）员工持股平台已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实控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的价格、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控人回购的股份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如有）”部分所述。

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可汇总如下：

（1）未设置服务期限的情形

未设置服务期限的情形中，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协议未对员工离职需转回股权做强约定，部分员工离职时按照转让双方协商价格转让合伙份额，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转让合伙份额，继续持有其在平台内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暗含服务期的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2）设置服务期限情形

①未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情形

员工陈海伟、裴进虽服务未满 3 年离职，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未要求其将合伙份额转让；员工武超虽服务未满 3 年，但经与公司协商及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参照近期外部融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退伙。

除前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余员工未满足服务期限离职时，均按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与相关约定条款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暗含其他服务期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②已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情形

已满锁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离职员工中，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未对员工离职需转回股权做强约定，部分员工离职时按照转

让双方协商以近期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转让合伙份额，部分员工离职时未转让合伙份额，继续持有其在平台内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暗含其他服务期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部分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置已按照《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公司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置及股份回购价格均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不存在与相关规定条款明显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暗含服务期的要求，不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

3. 说明 2020 年一次性大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员工离职股权转让形成股份支付根据受让对象岗位类型汇总如下：

受让对象	折算受让知原药业股份数量（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是否设置服务期限	分摊方法
营销、研发岗位	40.99	266.81	3 年	分 3 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董监高、其他岗位	187.34	956.94	否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小计	228.33	1,223.75	-	-

2020 年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合伙份额主要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受让，考虑到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历史贡献、任职期限、职位、稳定性、忠诚度等因素，未设置服务期限。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针对未设置服务期限股权转让授予情形，在 2020 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问题（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结论及合理性

1. 本所律师就问题（三）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及依据：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除分红款、财产份额转让款以外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2）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4）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确认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

2. 核查结论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发放分红款的情形，冯定强、张静、陈蔚江分别从徐军、谢宏伟、尤斌处受让无锡朗行财产份额并分别向徐军、谢宏伟、尤斌支付了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业务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输送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就问题（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学术推广费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分别为 9,417.27 万元、8,498.44 万元、12,124.06 万元，主要由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率分别为 24.25%、16.63%、14.09%；

发行人认为自身学术推广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邦健康、兴齐眼药、佐力药业）平均值，也整体低于医药行业相似上市公司（粤万年青、福安药业、吉贝尔）。

（3）公开资料显示，2023年7月，国家卫健委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请发行人：

（1）结合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2）说明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医药代表是否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

（3）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5）说明对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学术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流向表；（2）查阅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医药行业集中整治的相关文件；（3）查阅《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度，获取发行人对医药代表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备案的相关资料；（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学术推广费支出明细台账及销售收入明细表；（5）查阅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

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7）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8）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结合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1. 终端覆盖医院情况、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经销网络，通过完善的经销网络对终端医院进行了覆盖，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产品覆盖全国约 1,800 家左右的终端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渠道为医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5%、18.34%、10.82%及 13.79%，整体占比较低。一方面，公司 OTC 类药品较多，患者可按照适应症自行选择并购买；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了电商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电商销售占比较高，并呈显著增长趋势。

2. 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1）行业集中整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3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国家对上述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终端销售为公立医院的占比较低，公司具备显著的产品结构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

此次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集中于公立医疗系统，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互联网电商平台及线下的连锁药店为主，公司终端为公立医院的销售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5%、18.34%、10.82%及 13.79%，整体占比较低，受此次针对公立医疗系统的行业集中整治影响较小。

其次，公司主营产品以皮肤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0.61%、63.88%、79.39%及 77.68%，而皮肤类产品中又以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等 OTC 类药品及“质润”系列的功效性护肤品为主，此类皮肤类产品因疾病特点、消费习惯及重复购买的便捷性等因素使得其更适合于线上销售，为公司的电商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洛芙”系列皮肤外用药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在近年来电商“618”、“双十一”等活动中多次位列阿里健康大药房前三名。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6,600.48 万元、16,329.33 万元、37,915.54 万元及 18,665.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32.14%、44.69%及 38.15%，电商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较高增长趋势。公司相较于行业内普遍的药品生产销售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结构优势及销售渠道优势，受此次针对公立医疗系统的行业集中整治影响较小。

②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及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开展

此次行业集中整治主要聚焦于医药领域的腐败问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正常的产品销售活动均合法合规开展，具体说明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公司不涉及针对公立医疗系统内部人员的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受此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影响较小。

③行业集中整治未影响合法合规学术推广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023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问答》，其中提到：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2023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在以“把稳政策基调，推进医药腐败集中整治”为主题的讲话中提到：不得随意打击医务人员参加正规学术会议的积极性。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的上述发言表明正常的学术推广活动受国家大力支持、鼓励，可正常举办。公司相关的学术推广活动合法合规，必要的学术推广活动仍在正常、有序的开展，受到此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较高合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由销售部、商务部、合规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审核、监督及管理，包括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资质、业务能力、业务合规性等）、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推广服务活动的成果验收、推广服务的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各个方面，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确保相关推广活动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公司也会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工作进行密切监控和定期排查，若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会采取立即终止和推广服务商的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相关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③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公司经销商、推广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因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等方面的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不存在因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其次，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公司董监高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记录；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采用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上述公司及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均不存在和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结构与销售渠道优势明显，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开展，行业集中整治工作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较高合规风险。

（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医药代表是否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

公司在选定推广服务商并与其合作前，均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背景调查及资质审核，包括推广服务商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有充足的周转资金、具备专业的推广人员、具备完成服务区域内产品宣传、推广服务、咨询、调研等能力。公司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均为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均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代表人员均已按照《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中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医药代表人员也均已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并进行公示。

公司医药代表及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中参与公司药品推广的医药代表均按照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国家药监局指定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及学术推广活动，推进药品信息的传递、沟通和反馈，相关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有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活动形式、支出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如主要产品数量、产品创新性及成熟度）相匹配

（1）进一步说明相关学术推广支出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取得实际效果

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支出存在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因公司 OTC 类皮肤药为主的产品特点，使得终端诊疗广泛且分散，需要进行学术推广；第二，部分药品存在特定用药群体、用药周期和用药方法，需要正确、规范使用的产品特性；第三，部分药品上市时间较短、市场了解度较低的特征。因此，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促进公司药品的市场了解度和知名度，扩大公司药品的终端覆盖范围，以促进医生和患者的对公司药品的选用和销量的合理化提升，存在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公司 OTC 类皮肤药为主的产品特点，需要进行学术推广活动以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终端覆盖范围

公司主营药品以皮肤药为主，皮肤类药品中又以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等 OTC 类皮肤药品为主，叠加我国皮肤类疾病具有发病率较高、患者区域分布较广、医疗诊治广泛且分散的特点，其次 OTC 类的皮肤药品患者根据疾病特点自行购买及复购的意愿较强，因此公司需要在全国范围各区域内选取具有专业推广能力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进行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公司药品的市场知名度及扩大公司药品的终端覆盖范围，以促进终端患者的选购和销量的合理化提升。

②公司药品的特性需要进行学术推广活动进行讲解和科普，以促进合理、规范用药

公司产品的特性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进行讲解和科普。以公司主要推广的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及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为例：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属于强效激素类药品，具有较强的抗炎及抗过敏作用，其具有特定的使用人群、使用周期等规范性的使用方法，其次对于激素类药物，应加强其与非激素药的组合、序贯使用；公司昆仙胶囊和火把花根片均属于雷公藤属产品，雷公藤属产品的突出特点是其具有一定的生殖毒性，用药需要选定合适的群体以及合理的用药周期。

鉴于公司上述的产品特性，因此需要开展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加强终端医生及患者的科普，以引导正确、规范的药品使用方法，促进相关疾病得到更好的治疗和康复。

③公司部分药品上市时间较短，需要进行大量学术推广活动提升产品知名度

公司药品如火把花根片、他克莫司软膏等相关药品上市时间均较短，市场了解度较低，且部分医生和患者均习惯于开具及使用较为熟悉的药品。公司委托推广商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向临床医生、患者、其他医药专业人士推介公司产品，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诊疗范围、与同类竞品相比的诊疗优势等信息，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强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了解度，从而促进终端医生及患者对公司药品的选用，发挥公司药品优势，促进销量的合理性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存在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熟知度及信任度不断提高，公司线下的经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86.05 万元、32,229.45 万元、43,733.66 万元及 27,406.56 万元，呈显著增长趋势，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有力推动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2）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产品成熟度相匹配

(a) 公司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

活动形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会务活动为主，会务活动中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金额增多较为明显、其他活动金额较为平稳。

①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的主要活动形式及支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3,237.61	70.58	8,754.59	72.21	5,966.02	70.20	6,399.38	67.95
信息收集费	1,102.90	24.04	2,567.91	21.18	1,891.45	22.26	2,203.31	23.40
市场调研费	246.96	5.38	801.56	6.61	640.98	7.54	814.58	8.65
合计	4,587.47	100.00	12,124.06	100.00	8,498.44	100.00	9,417.2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会务活动，占公司学术推广总费用的比例为 67.95%、70.20%、72.21%及 7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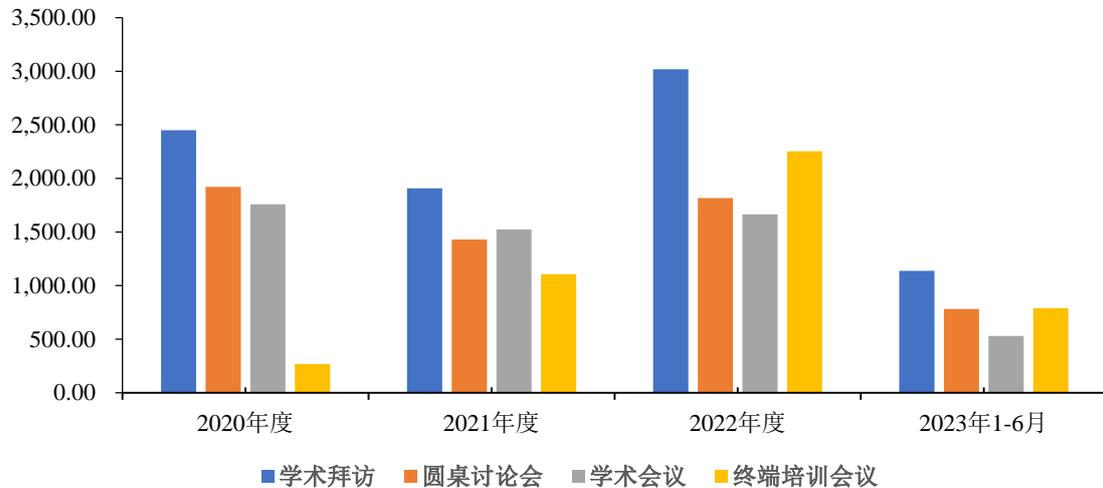
②公司会务活动主要分为学术拜访、圆桌讨论会、学术会议及终端培训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会务费的支出规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活动形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费用金额	占比
学术拜访	1,137.10	35.12	3,019.25	34.49	1,907.01	31.96	2,450.16	38.29
圆桌讨论会	781.17	24.13	1,817.46	20.76	1,430.02	23.97	1,921.64	30.03
学术会议	529.62	16.36	1,664.22	19.01	1,523.14	25.53	1,759.06	27.49
终端培训会议	789.71	24.39	2,253.66	25.74	1,105.85	18.54	268.52	4.20
合计	3,237.61	100.00	8,754.59	100.00	5,966.02	100.00	6,39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会务活动增减变动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会务活动支出变动表（万元）



由上述信息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会务活动中学术拜访占比最高，学术拜访的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2,450.16 万元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3,019.25 万元，呈小幅上涨趋势。公司终端培训会议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268.52 万元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2,253.66 万元，呈大幅上涨趋势。公司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相对平稳。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会务费的支出年化后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本期营销策略侧重于品牌传播以及品牌形象树立，线下广告系当期推广投放重点；另一方面，主要依靠线下学术推广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昆仙胶囊等主要处方药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学术推广产生的边际效益下降明显，公司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并减少学术推广投放力度。

支出规模方面，公司整体的学术推广费用金额略有上涨，但整体费用率大幅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市场推广费总金额	16,002.45	26,038.26	13,850.45	11,405.11
占比	28.67%	46.56%	61.36%	82.57%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营业收入总金额	49,526.21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占比	9.26%	14.09%	16.63%	24.25%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支出规模占整体市场推广费的比例为 82.57%、61.36%、46.56%及 28.6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5%、16.63%、14.09%及 9.26%，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b) 公司学术推广支出活动形式、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产品成熟度相匹配

①针对学术推广支出形式的变化，主要系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支出增多，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及销售策略；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总体平稳，符合产品对应阶段及成熟度，具体分析如下：

会务活动类别	主要活动形式	金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学术拜访	通过学术拜访医院、诊所门诊医生的形式，向医生现场介绍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沟通了解竞品信息、医生的处方观念及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建议等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 OTC 类皮肤药为主的产品特点，使得终端诊疗广泛且分散，同时大多数终端医生均具有皮肤类疾病的诊疗能力及处方开具机会，因此公司更加注重学术拜访活动对皮肤类药品进行学术推广，通过学术拜访讲解公司产品特点、适用症及使用方式，以提高医生对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符合公司产品特点。
圆桌讨论会	邀请公司产品适用领域的医药专家或从业经验丰富的医生，以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围绕公司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疑难杂症、行业问题难点等事项展开深入探讨，在专家交流与互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临床应用认可度	金额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的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肾病类产品属于口服类药品，口服类药品的药物机理、药物毒性等对人体服用后的安全性、副作用等方面较为关键，需要深入探讨和研究，因此公司肾病类的产品推广主要以规模较大的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为主，组织业界较为知名的专家、学者、医生等进行探讨和交流，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学术会议	通过组织学术讲座、全国性、区域性或科室级学术会议等形式，向医务工作者介绍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金额总体平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随着

			公司昆仙胶囊的推广逐渐成熟，公司新产品火把花根片仍需开展较大规模的学术推广活动，两种产品所需的推广活动此消彼长；因此，公司圆桌讨论会和学术会议的金额总体平稳，与公司会务费总金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产品对应阶段及成熟度。
终端培训会议	通过组织患者教育活动、终端销售人员培训会议等形式，向患者、渠道销售人员传递公司产品的学术信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寻求并开拓潜在适用者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金额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一是从公司整体销售策略角度而言，公司希望进一步拓展线下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特别是线上销售较好的产品如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等需要增强对线下终端药店店员、患者的培训和推广，促进相关产品线下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TC 类药品联苯苄唑溶液及甲硝唑凝胶线下收入均保持了 5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二是公司部分推广的药品均具有特定的用药群体及用药周期，随着公司药品覆盖区域及终端覆盖人群的扩大，需要开展大量的终端培训会议，加强终端患者、终端销售人员对产品特性的了解，提升公司产品规范、合理化的使用。与公司整体的销售策略及产品特点等相匹配。

②针对公司学术推广支出总体变化，其占整体市场推广费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大幅下降趋势，与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特点、销售策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支出规模占整体市场推广费的比例为 82.57%、61.36%、46.56%及 28.6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5%、16.63%、14.09%及 9.26%，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与公司的产品特点及销售策略相匹配，具体说明如下：

i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渠道优势显著，减少了依赖传统的学术推广方式以促进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原有皮肤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并推出“质润”系功效性护肤品及阿达帕林凝胶、糠酸莫米松乳膏等一系列 OTC 类皮肤外用药，实现了产业链的衍生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优化，相较于传统药品依赖于学术推广的形式，公司功效性护肤品及 OTC 类皮肤外用药更适用于线上销售，公司不断加大电商领域的投入，拓展电商领域的销售渠道，电商领域的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打造了显著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对学术推广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学术推广费用率持续下降并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依托于产品结构优势开辟了电商领域销售增长的新型业务模式。

ii 公司销售策略以品牌建设和品牌形象传播为主，致力于打造皮肤领域的领军品牌，减少了依赖传统学术推广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策略不断优化，由传统的学术推广不断转变为以品牌建设和品牌形象传播为主，在市场推广方式上不断加大电商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的投入，近年来相继打造出了“洛芙”系列、“丽芙”系列、“质润”系列等多系列的优质品牌，公司“洛芙”品牌成功入选 CCTV6《家庭常备药品牌推广计划》，多个品牌在电商“618”、“双十一”等活动中位列阿里健康大药房前三名。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有力促进了各品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优质品牌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会务活动为主，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会务活动中学术拜访及终端培训会议增多、其他活动金额较为平稳、公司整体学术推广费用率下降，与公司整体的产品特点、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及产品成熟度相匹配，公司学术推广活动与主要产品数量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2. 学术推广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就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其次，公司已与推广服务商均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

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相关推广活动进行监控，并对推广活动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所提供的会议费用结算单、会议签到表、会议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完成后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市场推广费，确保公司相关学术推广支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学术推广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较大“带金销售”、商业贿赂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员工是否直接参与学术推广活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商自主负责在各个区域内开展为主，此类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员工不直接参与，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推广服务商进行管理、考核及监督。除此之外，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宣传活动及大型学术推广活动，公司也会自主举办，由公司人员主导并参与，对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期间会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场地租赁、会场布置等协助活动，例如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重庆鹏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协助公司承办各类会议活动的推广服务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员工行为规范中制定了反舞弊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进行持续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合规经营，公司员工主导并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均合法合规。

2. 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公司建立完善了《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营销学术活动管理制度》《推广服务供应商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进行执行；其次，公司已与推广服务商均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合规申明》，明确禁止推广服务供应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确保推广服务商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年度合规培训，对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进行持续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保障合规经营。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时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运行规范，针对销售人员差旅费、推广服务商结算材料等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学术推广活动支出均对应有完整的支持性资料，如学术推广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现场登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学术推广费支出具有规范性、真实性。公司与学术推广活动相关的各项业务均具有商业实质，有完整的实物链、业务链和资金链，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人员差旅费、通过推广商虚拟事项等方式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形。

（五）对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清晰、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具体业务核算流程如下：

（1）学术推广商准入

针对拟开展合作的学术推广商，公司安排专人接洽并提交审核资料至相应层级审批。经审核准入的推广服务商需签订推广协议以及《合规推广承诺书》，内容涵盖委托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费用计算与支付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及协议双方单位名称等基础合作信息。

（2）学术推广立项及合同审批

年度大型推广协议需提前纳入年度推广预算审批，报营销总监审批。年度推广预算内的合同订立需依次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批通过，

方可订立并提交盖章。临时性推广活动 10 万元以内由部门经理审批，超额活动合同经营营销总监/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学术推广预付款审批

经审批通过的学术推广活动，涉及预付款事项的，需由营销业务部门员工发起申请，依次经业务、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提交出纳付款。

（4）学术推广费用结算及审核

学术推广活动费用结算时，推广商需提供与真实业务对应的服务协议、推广服务结算表、推广成果报告附件等资料。其中，服务成果资料形式因活动而异，资料类型包括并不限于会务流程物料、活动签到表、推广商行程表、产品及竞品市场信息收集、推广总结、调研咨询报告等。

公司营销人员需及时获取合规票据及相应附件，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准确的填写报销单据，上传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文件，提交营销及财务部门适当层级审批。核算会计对取得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检查确认发票中购买方名称、纳税识别号等应与公司信息一致，对于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计算差错等技术性错误，应将凭证退还原经办的部门或人员。核算会计生成应付凭证，财务经理审核确认后入账应付账款或核销预付账款。

（5）学术推广费用付款

推广费用报销付款需由营销业务部门员工发起申请，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提交出纳付款。付款完成后财务部门需保留回单资料，记账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入账。各种凭证和账簿，以打印的操作人员的名字作为业务处理工作责任人，出纳和会计人员严禁窜用系统操作用户。

（6）学术推广台账数据维护

营销部门、财务部门需根据相关活动资料，定期更新服务商信息登记表、学术推广合同台账、学术推广费用台账等，便于后续备查以及资料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学术推广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学术推广

费用的入账、付款等环节均具备健全的审批流程控制及职责分离，学术推广费用核算清晰、准确。

2. 不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学术推广费用与其他费用核算清晰、准确，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相关规定条款如下：

（1）持续推进会计核算流程标准化

公司《财务核算制度》中规定：（a）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内容都要记录于会计账册，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b）损益类明细科目的列支内容和记账规则由公司统一规定；（c）会计人员应对取得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对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计算差错等技术性错误，应将凭证退还原经办的部门或人员，由其补办手续、更正错误或重新填制；（d）各种凭证和账簿，以打印的操作人员的名字作为业务处理工作责任人，出纳和会计人员严禁窜用系统操作用户。

针对费用类项目审核、入账以及核算岗位职责分配等事项，财务部门需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确保会计核算流程清晰以及入账准确。

（2）规范费用报销申请及审批环节

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规定：（a）经办人为费用支出的第一责任人，在办理因公业务时应向对方索取合规票据及相应附件，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准确的填写报销单据，上传报销票据及相关资料文件；（b）业务审批人对本部门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并对经办人提供的票据进行初步审核，负责审核费用是否在本部门预算之内，费用开支是否符合部门规定，报销单据是否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等；（c）分管负责人对所有负责的部门费用进行全面管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审核所管理各部门的大金额的费用报销（包括支出的可行性分析及市场风险把控等）；（d）财务负责人对业务报销提供建议及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与控制；（e）财务专员负责审核单据填写是否合规；单据审核流程是否有效；报销的票据及附件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并对合规报销根据会计准则正确入账。

公司将业务内容及票据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等事项的审核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岗位，通过各层级审核以及交叉复核，以保障学术推广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3）完善的推广费报销制度

公司《市场推广费报销管理办法》中规定：（a）申请人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业务凭证，经审批人审批、财务审核无误后进行核销或支付；（b）报销应有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单据，购买方名称、纳税识别号等应与公司信息一致；（c）推广服务供应商费用报销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协议、推广服务结算表、推广成果报告附件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制定的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结算均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申请，所有记录均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资料，且仅允许对公支付，不允许出现提供票据与合同及成果附件不一致的情形，各项费用均需经过业务部门各层级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及核算流程清晰明了，费用核算入账金额及内容准确，不存在将学术推广费用列报为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针对学术推广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学术推广活动所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如下：

1. 访谈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了解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合作历史、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等；

2. 走访程序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合作模式、主要推广服务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等，

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走访覆盖金额	3,326.20	9,541.35	6,320.92	6,442.08
占比	72.51%	78.70%	74.38%	68.41%

本所律师走访推广服务商所覆盖的学术推广费金额占比分别为 68.41%、74.38%、78.70%及 72.51%，走访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函证程序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学术推广费总金额	4,587.47	12,124.06	8,498.44	9,417.27
回函确认金额	3,449.82	9,414.17	6,498.51	6,689.66
占比	75.20%	77.65%	76.47%	71.04%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确认公司学术推广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4%、76.47%、77.65%及 75.20%，函证确认比例较高，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4. 推广服务商背景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确认推广服务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推广服务商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不存在学术推广商资金回流以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6. 交易真实性核查

对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开具的发票、付款凭证以及结算材料等进行抽查，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学术推广费用采取的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并经访谈天健经办会计师后认为：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具备真实性及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陈莹莹

陈莹莹

经办律师：

侣荣天

侣荣天

2024年2月6日

附件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和医疗体系和外部投资人员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及履历背景	入股背景和原因	所在持股平台	入股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杨靖	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海曙通投机制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无锡朗名、无锡知易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名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易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2	吴杰	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申锡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朗名、无锡朗原、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名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原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亿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杰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3	袁崇伟	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于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市场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	无锡朗名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 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 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3) 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续陆续受让各个持股平台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以及增资	无锡朗行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易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4	王庆	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朗亿、无锡朗原、无锡朗威、无锡朗杰以及无锡知问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原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威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亿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朗杰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无锡知问	2022年2月，参考发行人2021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5.00元/股，公允合理。
5	刘济瑞	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 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 2015年4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0元/财产份额；
					(3) 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4) 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6	杨远宏	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汇鸿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于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 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 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3) 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7	龙哲	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年4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威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0元/财产份额； （3）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4）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8	鲁俞江	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法拉奥服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陆续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3）2016年8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9	梁军宏	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阳光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展前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进行增资	无锡朗威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年11月，无锡朗威设立，1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10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中心（有	邹明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95%财产份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	无锡朗威	2021年3月，参考发行人2020年8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10.23元/股，公允合理。

	有限合伙)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珍持有 5% 财产份额	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11	冯定强	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温州德宇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华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2	张静	女，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3	陈蔚江	男，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个人财务投资者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行	2021 年 3 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0.23 元/股，公允合理。
14	徐希艳	女，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市林大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无锡知易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知易	2021 年 9 月，参考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财务投资人增资价格，对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约为 15.00 元/股，公允合理。
15	赵宗秋	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与公司经营团队熟悉，看好公司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的发	无锡朗名	系早期即分批入股发行人，当时尚无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公司尚未盈利，1 元/财产份额公允合理。 （1）2014 年 11 月，无锡朗名设立，1 元/财产份额出资； （2）2015 年 4 月，由于受让时无锡朗名财产份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财产份额；

			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即参与投资，并在后续进行增资		(3) 2016年7月，1元/财产份额增资
16	秦国璠	女，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区域运营总监助理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威	2020年7月31日，2.47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与无锡朗威平台2020年7月24日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保持一致，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7	徐博	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员工；现任职于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朗威部分合伙人退伙，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退出人员的合伙份额	无锡朗威	2020年7月31日，2.47元/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与无锡朗威平台2020年7月24日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保持一致，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的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